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9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新化股份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化股份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

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是由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9822750
名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法定代表人	应思斌
注册资本	18,559.1474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大洋镇大洋溪路1号）
登记状态	存续

2019年5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7日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86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411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414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新化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该等激励对象应当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或其分、控股子公司任职,签署劳动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 1.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数量、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89.2203 万股的 0.95%。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应思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6.39%	0.16%
2	王卫明	董事	12.00	6.56%	0.06%
3	赵建标	副总经理	12.00	6.56%	0.06%
4	张新利	副总经理	12.00	6.56%	0.06%
5	胡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6.56%	0.06%
6	洪益琴	财务总监	12.00	6.56%	0.06%
7	香料业务板块核心技术（生产）人员（23 人）		93.00	50.82%	0.48%
合计			183.00	100.00%	0.95%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 1.有效期、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 2.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3.其他限售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8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为每股 15.80 元；(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为每股 15.18 元。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 至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净利润额。

(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八）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后本次激励计划方可实施。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一）”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还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程序可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且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应思斌、王卫明、胡建宏，董事胡健系应思斌亲属，因此应思斌、王卫明、胡建宏、胡健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后本次激励计划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俊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宋琳琳

宋琳琳

经办律师：\_\_\_\_\_

杨礼中

杨礼中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

黄佳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